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郭亚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郭亚雄，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天音通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 3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2	4	5

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应出席 5 次会议，实际出席 5 次会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职责，主持开展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财务报告。关注并提议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情况，审阅了审计机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审计机构的工作程序予以关注并提出建议，了解并跟进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出席 2 次会议，实际出席 2 次会议，认真研究和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重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监督相关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充分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 1 次会议，实际出席 1 次会议。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该议案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投同意票，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及沟通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计划，建议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继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明之辉的审计监督，关注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整改情况，将财务监督、新的业务领域、内部控制审计等列入重点审计项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及时向公司提交了书面建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重点持续关注的事项和建议》。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主动关注年审进展情况，及时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的具体情况，并重点关注了子公司明之辉的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和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及其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部分资产会计核算的规范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以及子公司明之辉会计核算问题整改的彻底性。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中小股东意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通过参与股东大会、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等途径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5、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公司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和信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议。本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前往子公司明之辉，对明之辉进行现场调研，与子公司明之辉管理层进行座谈交流，交流了运营状况、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发展展望，本人结合行业最新政策及形势，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搭建的独董大讲堂活动中，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面向公司财务、内审、董办人员就《内部控制视角下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问题分析》进行授课，将自己的专业和经验分享给公司相关需求部门，提高了公司风险防范意识。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向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递交了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并与公司和年审会计师

进行了现场沟通与交流。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构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本次调整实施后，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及高风险领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为管理层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员工持股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6、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问题整改事项

公司因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存在一些问题，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76 号）。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本人会前从成立整改工作组、加强对子公司审计监督和调整子公司财务人员等方面提出了对整改报告的修改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

四、 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郭亚雄）

年 月 日